

山东大学

青岛校区搬迁工作简报

第 39 期 (总第 39 期)

青岛校区搬迁工作办公室编

2017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工作通报

青岛校区实验室搬迁安全注意事项.....	1
青岛校区实验室危险物品搬迁注意事项.....	7
青岛校区搬迁阶段安全保卫工作要求.....	10

青岛校区实验室搬迁安全注意事项

为防止实验室搬迁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6]5号），青岛校区实验室搬迁安全注意事项如下：

一、总体安全要求

1. 实验室搬迁中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原则。各搬迁单位成立实验室搬迁工作组，组长可由分管副院长担任，统筹协调本单位实验室搬迁工作。实验室搬迁中涉及的安全管理要责任到人，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实验室搬迁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2.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搬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二、搬迁前安全准备工作

1. 青岛校区实验室建设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和环保标准和要求，绝不留安全隐患。使用单位需提前查看新实验室环境，确认实验室安全条件达标后方可搬迁。具体标准可参照《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对照表（2016）》，并填写《新建(改扩建)实验室安全检查表》。

2. 合理规划新实验室内仪器设备及各类化学品的摆放位置和存储地点，避免造成新的安全隐患和二次改造。

3. 搬迁实验室内化学品、生物制品、辐射品及特种设备（气瓶等压力容器）等危险源必须登记造册、归属明确、责

任到人，确保不丢失、不漏报、不错报、不瞒报。

4. 化学品、辐射品及气瓶的搬迁具体要求详见《实验室危险物品搬迁注意事项》。各搬迁单位按照专业搬运公司要求分类打包，并做好搬迁前安全管理工作。

三、搬迁过程安全管理

1. 各搬迁单位提前同中标专业搬运公司进行对接，制定完善的搬迁方案，自行组织危险物资的搬迁工作。

2. 制定合理的搬迁顺序，原则上按照大型精密仪器、普通设备、一般实验耗材、化学品等危险物资的顺序进行搬运。

3. 搬迁危险物资必须有详细清单，《实验室危险物品搬迁处置跟踪单》一式三份，随车一份，留存一份，落地接收人员一份。

四、搬迁落地安全管理工作

1. 接收人员按清单核查危险物品并按技术规范进行摆放存储。

2. 进行水、电、气路检查安全检查，搬迁及新购设备调试完毕安全试运行后，方可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3. 搬迁完成后，学校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家等对各搬迁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济南校区退役实验室安全管理

实验室搬迁退役时应首先考虑消除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后方可进行搬迁或退役，如涉及生物、化学、辐射等实验室退役时应当首先清除残存有毒有害物质材料。使用单位会同

职能部门填写《搬迁(退役)实验室安全检查表》后方可移交相关房间。

六、责任追究

1. 因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而导致化学品搬迁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后果自负，学校将严肃追责。如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在实验室搬迁中认真履行职责未出现安全事故；发现重大隐患并积极采取措施排除险情等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 1：《新建(改扩建)实验室安全检查表》

附件 2：《搬迁(退役)实验室安全检查表》

附件 3：《实验室危险物品搬迁处置跟踪单》

附件 1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安全检查表

实验室名称		所属学院	
实验室地点		实验室使用人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是否完备
1	实验室整体布局是否合理，逃生通道是否畅通且有指示路线，消防器材是否完好		
2	通风是否正常使用		
3	化学品存储设施是否齐全 易挥发试剂应配备通风或吸附装置试剂柜 易燃易爆类试剂应配备防爆试剂柜 低温保存试剂应配备防爆冰箱 腐蚀类试剂应配备 pp 防腐蚀试剂柜，且柜内需放置防泄漏托盘 管控类试剂要配备安防设施		
4	水电安全		
5	高压气瓶固定装置是否齐全，如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类气体是否有泄露监测装置		
6	应急器材是否配备 化学类实验室应配备应急喷淋装置		
7	其他		
核查人员签字		时间	
接收单位签字		时间	

附件 2

搬迁(退役)实验室安全检查表

实验室名称		所属学院	
实验室地点		实验室使用人	
序号	检查项目名称		是否完成
1	各类化学品妥善处置，现场无遗留		
2	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现场无遗留		
3	水电安全，无漏水漏电隐患		
4	气路已封闭		
5	高压气瓶已处置，现场无遗漏		
6	病原微生物已妥善处置，现场无遗漏		
7	其他		
核查人员 签字		时间	
移交单位 签字		时间	
接收单位 签字		时间	

附件 3

实验室危险物品搬迁处置跟踪单

实验室危险物品搬迁处置跟踪单									
学院名称				学院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试剂箱编号	类别	来源 (实验室所在楼房间)	所有者及联系方式	搬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处置方式	交接人 1 联系方式 时间	交接人 2 联系方式 时间	接收人 联系方式 时间	落地场所 (实验室所在楼房间)

试剂登记明细表

试剂登记明细表						
试剂箱编号			所有者及联系方式			
试剂名称	类别	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安全注意事项)	来源 (实验室所在房间)

青岛校区实验室危险物品搬迁注意事项

实验室危险物品包括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实验动物、病原微生物和气瓶等。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危化品运输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6]5 号）、《山东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6]6 号）和《山东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5]65 号）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青岛校区实验室危险物品搬迁需要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一、实验室危险物品搬迁工作任务艰巨、复杂、危险性高，各搬迁单位要高度重视，党政一把手挂帅，科学分工，制定严密的应急预案，确保搬迁安全。

成立实验室危险物品搬迁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院长担任，统筹协调本单位实验室危险物品搬迁工作；确定具体工作人员，责任到人，学院要同每一个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搬迁责任书；

各搬迁单位要严格审核搬迁及上交实验室危险物品清单，对实验室危险物品进行专业化打包，包装物张贴标签，内容包含物品类别、处置意见、物品明细、责任人、目的地、接收人等信息；

青岛校区接收人员要提前查看新实验室环境，确认摆放

存储地点，并符合相关化学品使用存储条件后才可搬迁，避免造成新的安全隐患和二次搬迁；

各搬迁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及搬迁工作人员要确保在搬迁过程中各类实验室危险物品无漏报、无错报、无瞒报，无丢失、不随意处置；

确保实验室内无遗留化学品及其他危险物资后方可移交。

二、剧毒、易燃易爆化学品和实验室危险废物原则上不得搬迁，登记造册并按要求集中存放后交资产部统一处置；已开封试剂报废处置，未开封试剂充分调剂后报废处置。

三、高压气体钢瓶不得搬迁，租赁气体公司的钢瓶返还给原公司，自行购买的钢瓶统一上交资产部处置。建议青岛校区通过租赁气体供应商钢瓶的方式购买使用气体。

四、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未经资产部批准不得随意搬迁，搬迁实验室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在取得许可证和转运审批后由专业公司搬迁，青岛校区《辐射安全许可证》由青岛校区条件保障处落实，转运审批手续由资产部负责。

五、实验中间体及半成品、样品要明确物化性质，如具有易燃易爆及高毒性要报废处置，确需搬迁的需提交申请，经论证后方可进行搬迁。

六、实验动物及病原微生物等特殊生物材料由搬迁单位提出方案并由专业公司组织实施搬迁。

七、其他化学品按专业公司搬迁要求进行打包，登记造

册并编号，一式三份，随车一份，留存一份，落地接收单位一份。具体专业搬运事项由专业公司与搬迁单位对接。

化学品打包运输注意事项：确保所有试剂瓶上标签明晰，成分表述准确；固体和液体分开，氧化剂、还原剂及有机物不能放一起；易水解的药品忌水、酸及碱；卤素忌与氨、酸及有机物混放；许多有机物忌氧化剂、硫酸、硝酸及卤素；试剂瓶内盖完好，瓶盖密封，用塑料胶带包好严防泄漏；搬迁及上交前由专人管理，做好安全及防盗工作；化学品搬运操作应避免高温高热天气。

八、各搬迁单位在搬迁前原则上不得购进新试剂，充分消耗现有存量。

九、因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而导致实验室危险物品搬迁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后果自负，学校将严肃追责。

青岛校区搬迁阶段安全保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确保搬迁工作安全有序

青岛校区搬迁工作规模大、人员多、距离远。搬迁涉及大型精密仪器、特殊化学品、实验动物及细胞材料等高风险物资，在全国范围内均属首例。在搬迁准备工作和具体实施过程中，各相关单位应严格贯彻“安全重于一切”的原则，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实现校区安全搬迁、经济搬迁。

二、严格过程控制，做好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应急制度等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搬迁工作办公室和青岛校区保卫处牵头负责搬迁安全保卫工作，搬迁单位和服务商分别指定专人成立工作组，做好安全管理和信息联络工作。

做好各类制度建设。学校制定完善的搬迁工作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搬迁服务商也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并实行监督机制。此外，还要抓好防火、防盗、防交通事故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相关区域和运输工具组织排查，及时发现隐患，做好应急准备。

三、细化流程，规范环节，把各项措施逐件落到实处

学校搬迁运行方案要求，在物资设备拆卸打包、装车运输、卸车安装和调试等环节中，搬迁单位和服务商要安排专人无缝对接，做好登记交接，确保物资设备不遗失，不损毁。

搬迁相关车辆和人员要统一标识，持学校发放的搬迁工

作通行证进出校园，要服从现场安保、执勤人员管理，做到文明搬迁、安全搬迁。

如遇突发事件，在济南校总部请迅速与学校公安处联系（报警服务电话 0531-88364110），在搬家运输途中和青岛校区，请及时与青岛校区保卫处联系（报警服务电话 0532-58630110）或直接拨打 110。

主送：校领导，青岛校区管委会、党工委领导

抄送：学校党政机构主要负责人，青岛校区各单位负责人，
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88366718

电子信箱：yxb512@sdu.edu.cn

本期编辑：魏风华

审 核：侯兴合
